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慧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达华智能（002512）IPO、索菲亚（002572）IPO、明家联合（300242）IPO、真视通（002771）IPO、金银河（300619）IPO、奥飞数据（300738）IPO、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银河（300619）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奥飞数据（300738）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和主持了中旗新材 IPO 等项目的申报和新宝精密 IPO 项目、熵能新材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艺霖：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银河（300619）IPO、朝阳科技（002981）IPO 和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中旗新材 IPO 项目改制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冬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奥飞数据（300738）IPO、朝阳科技（002981）IPO 以及奥飞数据（300738）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思超、杜冬波、陈琛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智能硬件，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楼宇液晶广播设备，电梯智能化显示设备，电梯通信设备（以上项目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电器，信息设备，五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承接智能化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刘树林
联系电话	0757-81018010
发行上市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12月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伟邦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伟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由伟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伟邦有限 2004 年 6 月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24.66 万元、5,008.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建筑等整梯应用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整梯应用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

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整梯销售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全球电梯产业向中国转移等行业发展推动因素依然存在。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有限，若下游整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

3、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1%、83.00%、80.07%和 76.34%。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影响比较小，但疫情降低了中高端电梯的市场需求；国外疫情防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外电梯市场的需求下降。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冲击。

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研发推出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使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4%，但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7%。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6、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拥有了一批掌握先进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具备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强烈，不排除公司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3%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8%、46.39%、46.04%和 40.54%。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精益制造等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对下游中高端电梯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核心产品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金额和比重下降。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推动产品从小批量、定制化的选配产品成为整梯客户的大批量、标配产品，并持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同时，也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52 万元、4,989.95 万元、5,575.49 万元和 5,427.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7%、40.48%、34.29% 和 26.7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2.31 万元、1,949.09 万元、2,985.15 万元和 5,791.88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816.15 万元、-2,090.23 万元、-2,327.24 万元和 2,329.9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增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融资，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会有更高的资金需求。此外，新厂房的建设和新设备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建设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电气控制类、钣金类和线材等类别。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80.00%以上，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其中，钣金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钢材、铝等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液晶显示屏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液晶屏生产厂商的发展对进口液晶显示屏价格的影响，板卡主要受内置芯片市场价格的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对供应商询价议价等方式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压力，但还是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25 万元、2,981.23 万元、2,978.95 万元和 2,611.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0%、24.19%、18.32%和 12.86%。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0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 2019 年起三年内继续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73.53 万元、596.85 万元、678.88 万元和 730.7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24%、12.77%、11.03%和 18.2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补助款；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8.39 万元、528.80 万元和 323.61 万元，占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81.83%、77.89%和 44.2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场地与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达到 25,727.0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

金额将有较大提高。

上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这些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专项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有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各持股 50.00%；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公司未来成长的基础和保障；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未来成长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将会使发行人的产能增加，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为了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聘请了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由该公司负责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及政策要求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王艺霖

王艺霖

项目协办人： 刘冬亮

刘冬亮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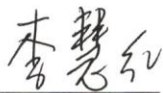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我公司作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慧红、王艺霖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王艺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